

中正國防幹部入學預備生訊息摘要

入學管道	甄選入學
體檢日期	簡單公告日起至108年3月15日(星期五)止
網路暨通報名日期	108年3月22日(星期五)至108年3月29日(星期五)
智力測驗及口試日期	108年4月20日(星期六)
智力測驗成績查詢暨放榜	108年4月30日(星期二)
聲明放棄錄取	108年5月6日(星期一)前
通信報到(1) 備取作業	108年5月10日(星期五)前(繳交志願書及保證書) 108年4月30日(星期二)至108年8月29日(星期四)
通信報到(2)	108年6月28日(星期五)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新生入學報到	108年8月10日(星期六)即留校參加一週調適教育
報繳 資料 交 名 料	
1. 合格體檢表1份(正本)。 2. 痘疾聲明書(附件3)。 3. 報名表2份(手寫或電腦列印皆可，法定代理人均須簽名)。 4. 2吋相片1張(須與報名表上相同)。 5. 本人及父、母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合併詳細記事事)。 6. 學生證正、反面(須加蓋學校註冊章，並以A4紙張影印於同一面，不須剪裁)或學歷(力)證明影本1份。 7. 3年內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1份(附件7)(須加蓋學校章戳)。 8. 貼足31元郵資之A4以上大型牛皮紙信封2封。 9.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1號

網址：<http://www.ccafbs.khc.edu.tw>

招生專線：(07) 7109999 或 7478108

傳真電話：(07) 7456600

諮詢電話：(07) 7414188 轉分機 5512~5516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0800-000050

北區人才招募中心：(02) 2364-3837

中區人才招募中心：(04) 2237-4123

南區人才招募中心：(07) 583-0076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國中部入學招生簡章

第一章、成立目的：

為廣拓優秀學生以培育三軍官校及國防大學預備學生，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課程設計均依據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採多元方式實施。並著重於外語教育，實施雙語情境教學，進而提升整體軍校學生素質。

第二章、報名額：甄選入學 250 人。

第三章、報考資格及不符合資格之規定：

一、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之未滿 15 足歲之「國小男性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資格得報考本校國中部：

(一) 具國民小學畢業或下列同等學力之一者：

1. 在公、私立國民小學或相當於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六年級課程，持有畢業證明書。
2. 經國民小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二) 符合下列有關國籍與在臺設籍規定：

1. 具中華民國籍且無外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但兼具外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2. 具僑生身分之人員，須取得內政部核發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3.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均不得報考；但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始得報考，時間計算從在臺灣地區設籍始日至本校入學報到前 1 日。

(三) 三年內（四至六年級擇一次即可）「體適能」網路護照檢測成績證明，其中 800 公尺跑走須達中等（常模 PR 值 25）以上，範例如附件 6；空自成績證明如附件 7，可按規定格式填寫後加蓋學校章戳，或逕自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列印成績證明後加蓋學校章戳。

(四) 符合下列簡表所列之體格基準：

身高與 BMI	身體質量指數(BMI) 15 至 23。
身高 141 至 176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 15 至 23。 註：身體質量指數(BMI) 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 65 公斤、身高 170 公分，其 BMI 為 $65/(1.7)^2=22.5$ 。	1.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2. 受理體檢指定醫院聯絡電話地址及受理時間參考表。 3. 新生入學痼疾聲明書。 4. 報名表範例。 5. 入學報名表。 6. 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範例。 7. 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8. 智力測驗及口試結果複查申請表。 9.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0. 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11.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入學志願書。
身高與 BMI	16
身高與 BMI	17
身高與 BMI	18
身高與 BMI	19
身高與 BMI	20
其他	22

二、報考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者，應依規定取消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資格，並得核定轉為自費學生：

(一) 入學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禁城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者，不得入學。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體格檢查不符「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件 1）」基準。

(三)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及就學輔導會、公、私立醫院鑑定為身心障礙，惟符合本校招生簡章體格標準者，不在此限。

(四) 國籍與在臺設籍身分資格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

三、體檢：

一、為避免影響體檢結果以維考生權益，上午受檢者，前 1 日下午 23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 6 時後，勿再進食。

二、體檢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止。

三、體檢方式：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報考人員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完成預約後，利用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 3 個月內（算至體檢截止日）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式 2 張及身分證件，赴指定醫院實施體檢（詳閱附件 2）。未確認預約成功遲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四、體檢費用新臺幣 1,2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考生應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不得跨院重複辦理；對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五、報考人員應主動於體檢表及痼疾（疾病）調查（聲明）書（以下簡稱痼疾證明書）內誠實告知並填寫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倘有漏未填寫或填寫不實之情形，致初判與情況不符者，經查認為體格不合格者，於錄取後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依規定取消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資格、核定轉為自費學生，並償還公費待遇及津貼，自付就學所需支付之必要費用。

六、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但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或精神疾玻病史勾稽，鑑定為不符合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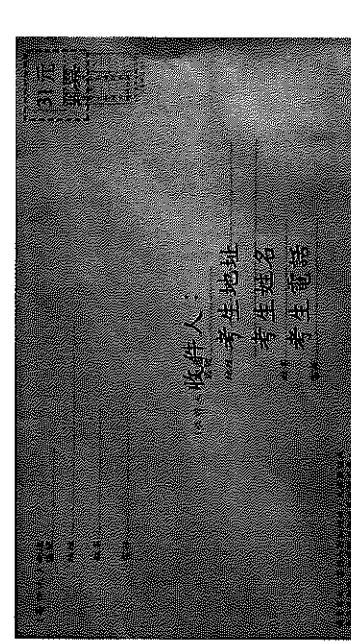
七、報考人員應配合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精神疾玻病史勾稽作業相關事宜，必要時並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進行人員體格查核程序。

五、入學報名須知：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填表」及「郵寄報名資料」方式辦理。報考人員須於報名期限內，先至本校網站（網址：www.ccals.khc.edu.tw/）招生園地／入學報名暨成績查詢系統填具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使用「A4 以上大

型牛皮紙信封」（格式如下圖，不限直或橫式）將報名應繳交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報名資料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掛號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一）報名日期：自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至 3 月 29 日（星期五）止。



三、報名應繳交資料：

(一) 令格體檢表正本 1 份。

(二) 滴疾聲明書正本 1 份（如附件 3）。

(三) 報名表 2 份（範例如附件 4；空白報名表如附件 5）。報考人員請於網路填表後直接列印使用。

(四) 與報名表上相同之 2 吋相片 1 張。

(五) 合詳細記事之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

(六) 學生證正、反面（限應屆畢業生，且須加蓋當年學校註冊章，並以 A4 紙張影印於同一面，不須剪裁）或學歷（力）證明或在學證明影本 1 份。

(七) 三年內（四至六年級擇一）體適能檢測成績單 1 份，其中 800 公尺跑走須達中等（常模 PR 值 25.0 以上），範例如附件 6；空白成績證明如附件 7，可按規定格式填寫後加蓋學校章戳，或逕自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列印成績證明後加蓋學校章戳。

(八) 質足 31 元郵資之大型牛皮紙「回郵信封 2 封」，請於回郵信封上填寫遞訊地址及收件人姓名（考生本人）。

(九) 中華民國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四、報名資料郵寄地址：

(830) 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 1 號（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委員會郵政信箱）。

五、報名表填寫及列印說明：

(一) 由報考人員按規定格式以正楷填寫報名表 2 份，或於完成網路填表後印 2 份，並由所有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若僅有一位法定代理人，即由該名法定代理人簽署）。

(二) 運送地址為准考證及測驗結果通知書寄達地址，請務必確認地址填寫正確無誤，以免影響考權益。

(三) 請事先將相片 1 式 2 張分別黏貼於 2 份報名表上，或於觸摸螢幕表時使用數位相片上傳至報名系統後列印，考生所繳之相片或數位相片應為最近 3 個月內（報名用之相片算至報名截止日；體檢用之相片算至體檢截止日）所拍攝並符合相公會所訂定 2 吋證照相片或數位相片檔案規格。

1. 證照相片規格：

(1) 應為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 2 吋相片。
(2) 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有色隱形眼鏡或使用合成相片。

2. 數位相片檔案規格：

(1) 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2) 人像部分由頭頂至下頸之高度介於 2.5 至 3 公分，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

(3) 影像解析度每英寸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超過 500Pixels。

(4) 檔案名稱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儲存於 JPG 格式(範例:A123XXXX.JPG)。

六、特殊身分考生加分證明暨相關規定：

身分類別	應 徵 交 證 件	加 分 方 式
原住民學生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含詳細記事），記事欄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增加總積分 2%。
現役軍人子女	取得原住民語言能力證明者。	增加總積分 7%：
中低收入戶學生	1. 現役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含詳細記事）。	1. 現役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含詳細記事）。
重大災害學生	1. 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2.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含詳細記事）。	增加總積分 5%。

(一) 具有特殊身分之考生，於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者，以一般生辦理，不得補件更正。

(二) 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加分。
陸、報考流程：

一、第一階段：完成體格檢查及合於本校報名手續規定者，即進行資格審查（含報名應繳資料、體位、國籍等），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寄發智力測驗、口試准考證及資審結果通知書【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報名系統；考生輸入個人資料查詢】。

二、第二階段：經審查符合考試資格之考生，於 108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持准考證至各指定地點參加「智力測驗」及「口試」，考試時程表如下：

項目	時程
預備錄	14:10
智力測驗	14:20-15:20
預備錄	15:30
口試	15:40-17:00

三、「智力測驗」及「口試」地點：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 1 號）。

四、准考證補發：考生准考證如未寄達，或寄達後有遺失、毀損情形者，得申請補發，惟以 1 次為限，最遲須於考試當日下午 13:40 時前憑國民身分證及相片（須與報名表上相同）1 張向服務台辦理補發事宜。

五、試場規定及違規處理規定：

(一) 應考人請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並準時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座。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二) 應考人因故（急症、如廁等）須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考人員同意後，始得離座，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三)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如健保卡））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且須配合監考人員核對身分，必要時並得拍照存證。

(四) 應考人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每節預備鈴響前將書寫文件等非考試用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五) 有下列之情事之一者，取消應考資格：

1. 冒名頂替。
2. 擅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舞弊或集體舞弊行為。
4. 協助他人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未遵守試場規定，並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

2件

中正國防醫部預備學校招生受理體檢指定醫院聯絡電話地址及受理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週二、四、五 上午 0830—1030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週二、五 上午 0830—1100		
中部地區	國軍新竹醫學院	03-348181 03-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900—1030		
	國軍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 523329 523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00		
南部地區	國軍臺中總醫院	04-22023126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00		
	國軍高雄總醫院	07-5817121 轉 3231-2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週三、五 上午 0830—1030		
花蓮	國軍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496751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樓	週一、三、五 上午 0830—1100		
	國軍高姓東分院	07-6250919 轉 1036、1058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下午 1330—1530 時		
屏東	國軍高姓東分院	08-7560756 轉 271、272	屏東市大湖路 38 樓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100		
	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5772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澎湖	國軍三軍總醫院	07-12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71202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基隆	衛生福利部基隆監理院	02-24292525 5610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週二、三、五 上午 0830—1000		
	衛生福利部臺北監理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00		
苗栗	衛生福利部苗栗監理院	037-261920	苗栗市公路 74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彰化監理院	04-25271180 轉 325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	衛生福利部南投監理院	049-2231150 轉 225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彰化監理院	04-82936868 轉 3919	彰化縣埔心鄉荷蘭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週四 上午 0800—1100		
斗六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05-53293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全中榮嘉義分院	05-23536330 轉 23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告日期為準		
民間公立醫院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1172、2175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06-2290055	臺南市中山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臺南醫學院	轉 306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	06-312510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2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臺南分院	轉 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2 號	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098-324112	臺南市五權街 1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臺東醫學院	轉 1135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	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082-3322546	路 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金門醫學院	轉 1131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告日期為準
連江縣	0836-25114	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立德院	轉 1310	217 號	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07-7511131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高市聯合醫院	轉 6710	134 號	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02-22575151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板橋院	轉 2133	976 號	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02-29829111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三重院	轉 3347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	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03-5962134	新竹市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新竹中醫學院	轉 301	81 號	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臺中榮民總醫院	049-2890853	南投縣埔里鎮保平里榮光	告日期為準
里分院	轉 6112	路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捕撲子	05-3790600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 號	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355	5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衛生福利部	07-6613811	萬華市樂山區大德里中學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旗津山	轉 1216	路 60 號	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08-7363011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屏東醫學院	轉 2020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08-83558141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臺北榮民總醫院	03-8983141	玉里分院	告日期為準

- 一、體檢主辦事項**

一、體檢採網絡預約方式辦理，請逕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網址：<http://rdrdc.mnd.gov.tw/>）
登錄預約；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時間，請考生儘早上網預約。

二、考生選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

三、體檢所需費用（新臺幣 1,2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辦理體檢時，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檢查，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四、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考生權益，上午受檢者，請於前 1 日下午 23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 6 時後，勿再進食。

五、各醫院約 1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後將體檢表發還受檢者，請考生自行掌握報名截止日期，儘早規劃到指定醫院體檢，避免因部分體檢數據不合格，無法於獲審截止日前完成複檢補正，影響個人權益。

六、受檢者可利用網路上传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式 2 張及身分證明辦理體檢。

十七、本時開考的備件參考者，若列體檢處理時即有變更，以點閱體檢時錄為准。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中部入學篩檢（疾病）調查（聲明）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雖然您（「貴子弟」）在入學前已至各醫院完成體檢，但因入學體檢表過去病史欄位曾有發生「遺漏填寫」與「填寫不清楚」等情形，或於體檢後至報到期間發生疾病就醫治療，而衍生困擾，故請貴家長於詳閱下列說明後，若考生確無不下列所述之痼疾（疾病），請於下方簽署切結，必要時考生應配合醫療評估作業，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本校簡章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不予錄取或繳錄取（八學）資格。

1. 姓名	彭朝暉		50. 病史問診 1.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2.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3.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4.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5.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6.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7.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8.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9.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10.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11.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12.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13.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14.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15.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16.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17.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18.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19.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20.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21.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22.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23.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24.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25.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26.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27.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28.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29.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30.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31.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32.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33.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34.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35.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36.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37.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38.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39.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40.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41.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42.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43.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44.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45.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46.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47.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48.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49.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50.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2. 年齡	3. 身高	4. 體重	5. 视力																																																	
1.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148. 视力	149. 有视力	150. 无视力	151. 有视力	152. 无视力	153. 有视力	154. 无视力	155. 有视力	156. 无视力	157. 有视力	158. 无视力	159. 有视力	160. 无视力	161. 有视力	162. 无视力	163. 有视力	164. 无视力	165. 有视力	166. 无视力	167. 有视力	168. 无视力	169. 有视力	170. 无视力	171. 有视力	172. 无视力	173. 有视力	174. 无视力	175. 有视力	176. 无视力	177. 有视力	178. 无视力	179. 有视力	180. 无视力	181. 有视力	182. 无视力	183. 有视力	184. 无视力	185. 有视力	186. 无视力	187. 有视力	188. 无视力	189. 有视力	190. 无视力	191. 有视力	192. 无视力	193. 有视力	194. 无视力	195. 有视力	196. 无视力	197. 有视力	198. 无视力	199. 有视力	200. 无视力
2. 年齡					149. 有视力	150. 无视力	151. 有视力	152. 无视力	153. 有视力	154. 无视力	155. 有视力	156. 无视力	157. 有视力	158. 无视力	159. 有视力	160. 无视力	161. 有视力	162. 无视力	163. 有视力	164. 无视力	165. 有视力	166. 无视力	167. 有视力	168. 无视力	169. 有视力	170. 无视力	171. 有视力	172. 无视力	173. 有视力	174. 无视力	175. 有视力	176. 无视力	177. 有视力	178. 无视力	179. 有视力	180. 无视力	181. 有视力	182. 无视力	183. 有视力	184. 无视力	185. 有视力	186. 无视力	187. 有视力	188. 无视力	189. 有视力	190. 无视力	191. 有视力	192. 无视力	193. 有视力	194. 无视力	195. 有视力	196. 无视力	197. 有视力	198. 无视力	199. 有视力	200. 无视力	
3. 身高					150. 有视力	151. 无视力	152. 有视力	153. 无视力	154. 有视力	155. 无视力	156. 有视力	157. 无视力	158. 有视力	159. 无视力	160. 有视力	161. 无视力	162. 有视力	163. 无视力	164. 有视力	165. 无视力	166. 有视力	167. 无视力	168. 有视力	169. 无视力	170. 有视力	171. 无视力	172. 有视力	173. 无视力	174. 有视力	175. 无视力	176. 有视力	177. 无视力	178. 有视力	179. 无视力	180. 有视力	181. 无视力	182. 有视力	183. 无视力	184. 有视力	185. 无视力	186. 有视力	187. 无视力	188. 有视力	189. 无视力	190. 有视力	191. 无视力	192. 有视力	193. 无视力	194. 有视力	195. 无视力	196. 有视力	197. 无视力	198. 有视力	199. 无视力	200. 有视力		
4. 體重					151. 有视力	152. 无视力	153. 有视力	154. 无视力	155. 有视力	156. 无视力	157. 有视力	158. 无视力	159. 有视力	160. 无视力	161. 有视力	162. 无视力	163. 有视力	164. 无视力	165. 有视力	166. 无视力	167. 有视力	168. 无视力	169. 有视力	170. 无视力	171. 有视力	172. 无视力	173. 有视力	174. 无视力	175. 有视力	176. 无视力	177. 有视力	178. 无视力	179. 有视力	180. 无视力	181. 有视力	182. 无视力	183. 有视力	184. 无视力	185. 有视力	186. 无视力	187. 有视力	188. 无视力	189. 有视力	190. 无视力	191. 有视力	192. 无视力	193. 有视力	194. 无视力	195. 有视力	196. 无视力	197. 有视力	198. 无视力	199. 有视力	200. 无视力			
5. 视力					152. 有视力	153. 无视力	154. 有视力	155. 无视力	156. 有视力	157. 无视力	158. 有视力	159. 无视力	160. 有视力	161. 无视力	162. 有视力	163. 无视力	164. 有视力	165. 无视力	166. 有视力	167. 无视力	168. 有视力	169. 无视力	170. 有视力	171. 无视力	172. 有视力	173. 无视力	174. 有视力	175. 无视力	176. 有视力	177. 无视力	178. 有视力	179. 无视力	180. 有视力	181. 无视力	182. 有视力	183. 无视力	184. 有视力	185. 无视力	186. 有视力	187. 无视力	188. 有视力	189. 无视力	190. 有视力	191. 无视力	192. 有视力	193. 无视力	194. 有视力	195. 无视力	196. 有视力	197. 无视力	198. 有视力	199. 无视力	200. 有视力				

(查詢網址：國軍人才招義中心 <http://www.ccfaps.khc.edu.tw> / 招生園地 / 招生公告)
 *疾病手術時間判定標準詳見體格區分標準，未明定者以項次 8 外傷或損傷標準判定，屬「替代投體位」或「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若有填寫過去病史者，請檢附原就診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需載明就醫（手術、治療）時間及過程、傷口（或術後）癒合狀況、目前狀況是否影響日常生活、運動功能或器官功能等】，並請同本通知單繳交至本校，以利辦理體位審查作業。
 第 12 頁，共 22 頁

項 次	中 正 國 防 幹 部 預 備 學 校 國 中 部 學 生 體 檢 體 格 區 分 表	B	備 考
1	1. 有否有過敏性食物或藥水飲食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表示合格 ✕表示不合格
2	2. 年齡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3	3. 身高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4	4. 體重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5	5. 视力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6	6. 屈光不正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7	7. 听力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8	8. 呼吸道發炎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9	9. 心臟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0	10. 高血壓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1	11. 糖尿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2	12. 肺結核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3	13. 肝硬化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4	14. 肾臟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5	15. 腎臟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6	16. 肝硬化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7	17. 肺癌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8	18.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9	19. 肝硬化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20	20. 肺癌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21	21.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22	22. 肝硬化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23	23. 肺癌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24	24.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25	25. 肝硬化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26	26.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27	27. 肺癌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28	28.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29	29. 肝硬化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30	30.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31	31. 肺癌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32	32.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33	33. 肝硬化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34	34.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35	35. 肝硬化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36	36.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37	37. 肺癌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38	38.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39	39. 肝硬化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40	40.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41	41. 肺癌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42	42.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43	43. 肝硬化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44	44.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45	45. 肺癌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46	46.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47	47.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48	48. 肺癌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49	49.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50	50. 肺癌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51	51. 肝硬化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52	52.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53	53. 肺癌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54	54.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55	55. 肺癌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56	56.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57	57.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58	58.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59	59.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60	60.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61	61.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62	62.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63	63.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64	64.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65	65.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66	66.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67	67.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68	68.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69	69.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70	70.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71	71.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72	72.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73	73.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74	74.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75	75.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76	76.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77	77.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78	78.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79	79.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80	80.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81	81.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82	82.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83	83.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84	84.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85	85.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86	86.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87	87.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88	88.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89	89.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90	90.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91	91.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92	92.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93	93.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94	94.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95	95.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96	96.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97	97.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98	98.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99	99.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00	100.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01	101.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02	102.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03	103.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04	104.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05	105.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06	106.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07	107.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08	108.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09	109.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10	110.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11	111.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12	112.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13	113.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14	114.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15	115.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16	116.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17	117.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18	118.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19	119.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20	120.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21	121.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22	122.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23	123.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24	124.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25	125.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26	126.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27	127.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28	128.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29	129.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30	130.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31	131.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32	132.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33	133.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34	134.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35	135.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36	136.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37	137.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38	138.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39	139. 白血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範例）

- 就讀學校：市立中正國小
- 班級：508
- 學號：22
- 姓名：張德功
- 性別：男
- 出生年月：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 檢測年齡：11 歲
- 檢測單位：市立中正國小
- 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0 日

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就讀學校：
- 班級：
- 學號：
- 姓名：
- 性別：男
- 出生年月：中華民國 年 月
- 檢測年齡：歲
- 檢測單位：
- 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測項目	檢測成績	百分等級	單項結果	門檻標準	備註
身體質量指數 (BMI=公斤/公尺 ²)	14.56	-	過輕	-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37	90	金牌	21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公分)	23	45	中等	18	
瞬發力： 立定跳遠(公分)	160	76	銀牌	128	
心肺耐力：800 公尺跑走 (秒)	270	55	銅牌	322	

檢測結果：計檢測 4 項，有 4 項達門檻標準(常模百分等級 25)

市立中正國小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測項目	檢測成績	百分等級	單項結果	門檻標準	備註
身體質量指數 (BMI=公斤/公尺 ²)	-	-	-	-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	-	-	-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公分)	-	-	-	-	
瞬發力： 立定跳遠(公分)	-	-	-	-	
心肺耐力：800 公尺跑走 (秒)	-	-	-	-	

檢測結果：計檢測 4 項，有 4 項達門檻標準(常模百分等級)



附件 8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院校甄選入學口試及智力測驗結果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考區	
准考證號碼	動	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	電話
生	連	電話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測驗	
申請日期	108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注意事項：

- 一、結果複查須於 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至 5 月 3 日（星期五）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並於規定時限內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 31 元回郵信封 1 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利複查結果寄達申請人，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掛號寄件執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查詢收件依據。
- 三、複查項目請自行勾選。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原始考卷。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院校甄選入學口試及智力測驗結果複查申請表
日期：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證明人
准考證號碼	聯電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甄選入學錄取貴校，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生簽名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法定代理人簽名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後，於 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前傳真（07-7456600）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附件 10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規定經取消受公費待遇及津貼，負擔學費、雜費、生活費、住處費、交通費、訓練費、訴訟費及強制執行費用。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之間之行政契約，未依規定期限，自願接受強制執行。謹立此書一式4份，分別存放在中正預校、學生、連帶保證人，以昭信守。

學生姓名		簽名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繫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名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繩電話		聯繩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粘貼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連帶保證人姓名		簽名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繩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粘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附註：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稱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	<p>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守之事項如下：</p> <p>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就讀；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p> <p>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稱軍校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未服滿最少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下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等規定。</p> <p>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以下稱軍校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未服滿最少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下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等規定。</p> <p>依發給辦法、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賠償項目包括：公費待遇（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津貼及訓練費用。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p> <p>（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p>

中 國 民 華 中 年 月 日

中 國 民 華 中 年 月 日

保証須知：

- 連帶保證人可為學生父母其中一人，但不得與法定代理人為同一人。住址遷移應將新址通知本校更正。
- 連帶保證人需退保時，應先通知本校，俟該生另覓妥後，方得卸責。
- 本保證書以正楷真跡簽名，塗改處一律私章，以免觸犯刑法偽造證據罪。
- 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考取 108 年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中部，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就讀，並保證履行下列事項，謹立此書一式 4 份，分別交由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收執，及存於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立志願書人連學生資料袋：

- 一、遵守本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無雙重國籍之情事，如有不實或偽、變造等不法情事者，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及依法追究辦。
- 三、在校期間依規定經取消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資格、轉學、未滿最適年齡時，立志願書人、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應依「軍事學校官員預備學校官士官生軍費申請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未服公費待遇，同意擔保償付退伍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公費責任者，並負擔執行。未依規定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並依行政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未依第 148 條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

立志願書人：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帶保證人：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帶保證人：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帶保證人：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日

月

年

國

